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净资产为负值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000 万元 - 115,000 万元	亏损：21,533.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 - 16,500 万元	亏损：17,390.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8 元/股 - 2.05 元/股	亏损：0.38 元/股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300 万元 至 -64,200 万元	6,047.7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重整安排和本年度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同时公司贷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提导致财务费用仍然较高。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城农商行”)与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潞城农商行要求公司前控股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为其15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自查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和披露,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规定,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基于公司重整安排的谨慎性考虑,结合潞城农商行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该等债权因涉诉未结而暂缓确认),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但公司商誉资产较高,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公司已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进行评估,具体减值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待年审过程中进一步分析判定,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